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18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 特别提醒

###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JAK-CG-2026018

项目名称: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或地理信息系统;上述人员均需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采购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联合体参与的供应商，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成员单位需由牵头单位使用成员单位的CA锁添加）；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5)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64号  
联系方式：0915-32088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8185898（18309152600）
2	2.2.5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采购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或地理信息系统；上述人员均需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p> <p>(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p>
7	14.4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21.1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00 分前 30 分钟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86248</p>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质量标准	总结报告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核。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项目性质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p>
21	备注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2		<p>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p>最高限价：1500000.00元</p>
2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特殊情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24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或地理信息系统；上述人员均需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以上资格证明资料，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2.2.4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4 磋商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 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商务证明文件可使用实体章盖章后扫描文本到响应文件中使用，也可以使用CA锁进行签章。格式中未做具体要求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使用CA锁进行签章。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磋商响应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I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 磋商与评审

##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7.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五、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86248

## 30. 履约保证金：

无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 33. 信用担保

###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 址：兴安中路 64 号 项目名称：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付款：（具体已最终合同为准） 1. 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入。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如乙方为联合体，需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5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和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约定时限； 3. 履约验收方式：通过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p>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乙方为联合体，需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系统保护理念，全面分析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利用 GF、ZY、Landsat 等国内外多源卫星遥感影像，排查预警生态环境问题与风险，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支撑。

### 二、项目研究内容

1. 生态格局及演变研究。综合卫星遥感和地面调查手段，基于高分卫星遥感影像，提取 2015 年、2020 年、2025 年汉滨区近十年的林地、草地、水域湿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形成时间连续数据可比的生态类型专题数据，分析县域生态格局变化。

2. 生态质量变化分析。利用植被指数、植被生产力等生态遥感参数数据，分析各类生态系统质量时空演变特征；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评价分析 2020-2025 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分析生态结构、生态质量与生态功能变化。

3. 环境质量现状变化分析。基于近五年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等质量数据，分析污染物种类、浓度、分布及变化确实，结合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工农业发展状况等多源数据资料，建立从环境容量-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的耦合分析变化特征。

4. 生态问题与风险排查分析。采用 2020-2025 年 GF、ZY、Landsat 等国内外多源 2 米至 30 米卫星遥感影像，监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类型、面积、位置等变化，全面排查生态问题与风险。

5. 环境风险及影响评估。结合环境质量问题、社会经济、污染治理现状

及发展规划，评估环境风险发生概率与影响程度，评价区域环境整体状况，识别主要问题与重点区域，判定风险等级并提出管控措施。

### 三、技术要求

一遵循标准规范：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总结报告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核。

#### 4、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服务任务完成 50%，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50%。

(2) 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剩余的 50%。

注：具体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

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6、成果权属

编写年度《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7、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8、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人员及履约声明	供应商须具备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业为环境科学、自然地理学或地理信息系统；上述人员均需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以上资格证明资料，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及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2.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若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私聊窗口磋商）。

#### 4、二次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2)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的 50%；

(3)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审查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综合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10×100%</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技术方案 理解与认识 (60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目标准确性、内容完整性、思路清晰度进行描述。</p> <p>(1) 完全准确阐述项目核心目标（如服务要达成的具体效果），描述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准确涵盖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任务、成果、周期等），无遗漏；总体设计思路（如服务流程、实施步骤）清晰，且贴合项目实际（如结合服务对象、区域特点），逻辑顺畅；得 8-10 分。</p> <p>(2) 基本理解项目目标，仅对 1 项次要目标描述不清晰；覆盖主要服务内容，仅遗漏 1 项非关键细节；设计思路较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未结合项目特点）；得 5-7 分。</p> <p>(3) 对项目目标理解存在模糊（核心目标表述不精准）；遗漏 1-2 项重要服务内容；设计思路有逻辑，但部分环节不连贯；得 1-5 分。</p> <p>(4) 误解项目核心目标；大量遗漏服务内容；设计思路混乱，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得 0 分。</p>

<p>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研究任务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进行描述。</p> <p>(1) 精准识别研究任务的关键技术点（如生态数据整合、风险等级划分等）和潜在问题（如监测数据缺口、敏感区识别难等）；研究方法（如现场调研、GIS空间分析、标准指数评价等）贴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如“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风险排查→报告编制”）逻辑清晰，步骤完整，各环节衔接顺畅；得8-10分。</p> <p>(2) 识别出主要技术点和问题，仅遗漏1项次要内容；研究方法基本适用，但针对性稍弱（如未明确具体分析模型）；技术路线清晰，少数步骤衔接不够细化；得5-7分。</p> <p>(3) 对关键技术点和问题识别模糊，遗漏1-2项重要内容；研究方法存在一定适用性，但部分方法不合理（如选用与生态分析无关的工具）；技术路线有逻辑，但步骤不完整（如缺少风险验证环节）；得1-5分。</p> <p>(4) 未识别关键技术点和问题，或识别错误；研究方法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技术路线混乱，步骤逻辑矛盾或缺失；得0分。</p>
<p>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分析方案(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生态类型数据提取、生态格局及环境质量分析指标与方法的方案进行描述。</p> <p>(1) 生态类型数据提取：明确涵盖汉滨区主要生态类型（如森林、水域、耕地等），提取方法（如遥感解译、现场核查）具体且适配区域特点；生态格局分析：指标（如斑块密度、连通性等）全面，方法（如景观指数法）科学，能反映区域生态结构；环境质量分析：指标覆盖大气、水等要素，评价方法（如单因子指数、综合指数法）符合国标，数据来源及处理方式清晰可行；得8-10分。</p> <p>(2) 生态类型数据提取涵盖主要类型，方法基本合理，仅1项次要类型或方法细节不足；生态格局指标较全面，方法适用但针对性稍弱；环境质量分析指标覆盖主要要素，方法符合标准，少数指标解释不细致；得5-7分。</p> <p>(3) 生态类型数据提取遗漏1-2项重要类型，方法不够具体；生态格局指标不完整，方法适用性一般；环境质量分析指标有缺失，部分方法不符合国标要求；得1-5分。</p> <p>(4) 生态类型数据提取混乱，未涵盖主要类型；生态格局无明确指标或方法；环境质量分析指标缺失严重，方法不合理或未说明；得0分。</p>

<p>环境质量变化研究方案(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各环境要素的监测指标与评价方法的研究方案进行描述。</p> <p>(1) 监测指标：覆盖大气、水等所有环境要素，指标贴合实际，无遗漏；评价方法：对各指标采用国标方法（如大气用GB3095，水质用GB3838），明确数据对比基准（如近年变化趋势）；方案可行性：监测频次、数据来源（现有数据+补充监测）清晰，分析逻辑（现状-历史-变化原因）完整，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8-10分。</p> <p>(2) 监测指标覆盖主要要素，仅1项次要指标缺失；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国标，少数指标对比基准不明确；方案可行，监测频次或数据来源细节稍失；得5-7分。</p> <p>(3) 监测指标遗漏1-2项重要环境要素；部分评价方法不符合国标，或未说明方法；方案可行性一般，数据来源或分析逻辑有明显缺陷；得1-5分。</p> <p>(4) 监测指标严重缺失，未覆盖核心要素；评价方法错误或未提及；方案无可行性，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得0分。</p>
<p>生态环境风险发生及影响程度评估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案，选用的生态数据在时空分辨率、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影响指标。</p> <p>(1) 生态数据：时空分辨率（如年度/季度数据、乡镇级空间精度）完全匹配汉滨区风险评估需求，数据来源可靠；评估方法：采用权威方法（如风险矩阵法、情景分析法），贴合生态环境风险特性；影响指标：涵盖生态功能退化等关键维度，指标量化清晰，符合监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p> <p>(2) 生态数据时空分辨率基本满足需求，仅个别细节（如某类数据时间粒度稍粗）待完善；评估方法科学，少数环节（如风险等级划分）不够细化；影响指标较全面，符合监管要求，个别指标可操作性稍弱；得5-7分。</p> <p>(3) 生态数据时空分辨率不足，影响部分风险评估准确性；评估方法适用性一般，存在逻辑漏洞（如未考虑风险叠加效应）；影响指标有缺失，部分不符合监管实际需求；得1-5分。</p> <p>(4) 生态数据时空分辨率严重不足，无法支撑评估；评估方法错误或不适用；影响指标缺失严重，与监管需求脱节；得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进度安排，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p> <p>(1) 进度安排：分阶段明确时间节点（如调研、分析、报告初稿、评审等阶段），与项目周期匹配，逻辑合理；质量保证：有具体措施（如多级审核、专家论证），能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结论可靠；安全保密：针对现场调研安全、数据保密（如涉密信息管理流程）有明确措施，符合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监管要求；各项措施完全覆盖招标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个别阶段节点稍显粗糙；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少数环节（如审核流程）不够细化；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到位，个别等保障措施（如数据存储方式）可优化；总体满足招标要求，瑕疵不影响实施(10分)；得 5-7 分。</p> <p>(3) 进度安排有明显疏漏（如关键阶段缺失时间节点）；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缺乏关键环节（如无数据校验机制）；安全保密措施不完善，存在风险点（如未明确保密责任）；部分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p> <p>(4) 进度安排混乱，与项目周期不符；无实质性质量、安全、保密措施；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0 分。</p> <p>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6分)	<p>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风险识别与诊断或开展类似项目研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最高为 6 分。注：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认可）。</p>
拟派项目人员 (8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资格要求除外 5 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认可）。</p>
综合部分 (30分)	<p>若项目研究团队大于 15 人，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不少于 10 人的，得 5 分；若项目团队 5-10 人的，得 3 分；若项目团队 5 人及以下，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认可）。</p>
企业实力 (3分)	<p>供应商获得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认可）。</p>

	<p>提供中后期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人员承诺、服务措施，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情况综合评价：(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7-8分；(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6分；(8分)；(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项目情况，措施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3分；(4)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18

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2.2 授权委托书（独立法人版）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三、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 (大写): 元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服务质量、违约责任等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格式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格式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格式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格式 6: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汉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风险排查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三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合同包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 \_\_\_\_\_。
- 5、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 6、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的职责, 包括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依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格式 8. (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1.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3. 项目业绩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